

政法资讯

粤闽赣湘建立公益诉讼区域协作机制

本报 记者章宁旦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获悉,为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省际协作,共同保护北江中上游流域和粤闽赣毗邻区域生态环境,广东、福建、江西三省检察机关联合签署《粤闽赣毗邻区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省际协作机制》,江西、湖南、广东三省检察机关联合签署《北江中上游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省际协作机制》,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四省检察机关共同发布“益心为公”守护公益共同宣言。

根据这两份协作机制,四省七市检察机关将围绕粤闽赣毗邻区域以及北江中上游流域生态环境特点和社会治理现状,以强化检察公益诉讼保护职能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侵害公益热点难点问题,突出加强跨区域海洋、河流、湖泊、森林等综合治理和保护,通过建立案件管辖及线索移送、联合办案、调查取证协作、多元联动以及日常工作协作机制,协调带动区域内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及公益组织、社会团体等共同参与区域性公益保护工作,加强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打造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新模式。

辽宁评出首批“五化”“示范”人民法庭

本报 记者韩宇 记者近日从辽宁全省法院强化基层基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评出112个首批新时代“五化”人民法庭,其中44个人民法庭获评新时代示范人民法庭,标志着辽宁法院开展的“五化”建设和“示范”法庭创建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1年以来,辽宁高院启动强基工程,开展人民法庭“五化”建设和“示范”法庭创建活动,力争在3年内分3批实现全省人民法庭基础设施标准化、法庭管理规范化、诉讼服务便民化、司法办案智能化、文化建设特色化,带动人民法庭审判工作整体跃上更高水平。

吉林去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6522件

本报 记者刘中全 见习记者张美欣 记者近日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2022年全省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6522件,判处罪犯22670人。

据介绍,吉林省法院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涉枪涉爆及涉毒涉黄犯罪、暴力犯罪、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从快从严审结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28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审结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35件,从宽处理20人。落实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羁押必要

天津三中院审结房地产类案件逾7000件

本报 记者张弛 范瑞旭 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报涉及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与房屋租赁等房地产类案件的审判工作情况,发布28个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公众了解法律适用与运行规则,促进房地产业稳健发展。

20.3%,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占比16.6%。据介绍,上述案件呈现出数量持续增长、涉及主体较多、争议焦点多重等特点。

天津三中院自2019年4月1日依法履职以来,审结涉房地产类案件7180余件,其中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占比48.1%,二手房买卖合同纠纷占比14.87%,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占比

湖北司法行政强戒检察监督全覆盖

本报 记者何正鑫 刘志月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湖北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会议上获悉,湖北司法行政戒毒系统19个基层单位均已成立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办公室并开展工作。

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2022年9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正式启动该项工作。

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有关工作部署,实现检察监督与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执法有效衔接,更好规范民警执法和

目前,湖北已实现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全覆盖,通过建立巡回与派驻监督相结合、日常事项定期通报,提前介入、线索移送等制度,维护戒毒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司法行政戒毒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北京房山首设单型化专业法官工作站

本报 记者徐伟伦 为助力辖区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的妥善解决,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在大高舍村设立全区首个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专业法官工作站,这是房山区首个针对特定纠纷类型的单型化专业法官工作站。

山法院在大高舍村设立了专业法官工作站,配备具有建筑领域专业知识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旨在借助专业化法官指导,专业化人民调解的力量将特定类型矛盾纠纷消解在萌芽状态,让诉源治理工作更有针对性、更具专业化。下一步,房山法院将以驻点区域为纠纷化解着力点,串点成线联动化解周边矛盾,以线带面贯通覆盖辖区全域,将法官工作站建设成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的基层法治堡垒。

海口龙华区启动高级法官教法官活动

本报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聂秀峰 为搭建互动交流学习平台,提高审判业务能力,促进法院工作良性发展,近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启动“高级法官教法官”活动,拉开龙华区法院2023年法官业务培训序幕。

区法院为提高审判工作质效,创建学习型法院,打造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法官队伍而搭建的学习交流平台,将不定期邀请高级法官和资深法官上台授课,传承优良司法传统,发挥“传、帮、带”作用,帮助年轻法官补齐短板弱项,快速成长,营造“比学赶超”学习氛围。

新疆昌吉州法院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解难题办实事及时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朱立文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提升司法公信力,将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做实做细,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件,充分体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为民服务宗旨。

2022年12月,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挂牌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诉讼服务是群众接触法院的第一站。近年来,昌吉州中院在两级法院开展争做“最美窗口人”、创建人民满意窗口活动,擦亮司法形象“窗口”,让群众享受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同时,昌吉州中院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开展群众满意度线上评价活动;推进“互联网+诉讼”,开设网上保全、网上阅卷和云柜系统等诉讼服务,借助互联网优势,实现诉讼服务“就近办理,异地办通”;完善当场立案、自助立案和预约立案等,拓宽立案渠道,通过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缩短卷宗流转时间等方式,简化立案流程;开展压案不立、超期调解、先调后录等问题集中整治活动,严格规范立案工作。

2020年11月,B商行因销售侵犯A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被法院判决侵权。此后,B商行再次销售侵犯A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

近日,家住昌吉州奇台县的李某,在奇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的帮助下,跨越立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据统计,昌吉州中院已指导两级法院成立各类调解室125个,聘请人民调解员312人,设立速裁团队35个,60%以上的案件在诉讼服务中心化解。2020年被评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先进单位。

李某因抚养费纠纷向法院起诉立案,经初步审查,根据管辖的相关规定,该案属被告住所地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管辖。考虑到李某到河南省立案费时费力,大大增加诉讼成本,奇台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积极联系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告知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了解当事人跨域立案需准备的材料,在核对当事人身份及诉讼材料后,通过跨域立案系统在手机上向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书,身份证明和证据等起诉材料,成功完成跨域立案申请。

2020年以来,昌吉州两级法院网上立案5.3万余件,跨域立案600余件,电子送达8万余次,网上开庭3200余案,网上调解2.2万余

优化诉讼服务

走访服务企业

去年,昌吉州中院民三庭审理了一起商标侵权案,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经法院调解,该案以高于同类案件赔偿款近3倍的数额调解结案。

加大执行力度

2022年9月,昌吉州中院开展“秋风”执行专项行动以来,昌吉州两级法院统筹

部署,统一部署、同步推进,认真摸底、梳理案件,积极采用协同交叉执行方式,坚持善意执行理念,突出强制措施运用,集中力量执结一批重点案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成效显著,亮点频出。

法院审理认为,B商行在明知A股份有限公司系某白酒的商标权人,但仍然销售类似该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害了A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其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鉴于B商行系重复侵权,主观故意明显,且持续时间较长,考虑到A股份有限公司涉案商标的知名度等因素,承办法官再次向B商行释法析理,最终B商行自愿以高于其他同类案件近3倍的数额作为赔偿。

法官充分了解双方企业的现状、发展规划以及法律需求,建议双方在今后的发展经营中注重品牌培养,学会用知识产权保护自己的品牌。同时,还就商标的规范性使用,商标侵权的认定,构成商标侵权的法律后果等与企业进行交流探讨。

该案的调解有效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商标专用权人信心。

2022年以来,昌吉州中院组织两级法院开展大走访企业调研活动,先后走访调研涉诉企业百余家,梳理意见建议92条。截至目前,所征求的意见和建议和部分诉求已经办理。昌吉州中院还建立营商环境监督专员、企业首席服务员等制度,为企业提供常态化诉讼服务。

加大执行力度

2022年9月,昌吉州中院开展“秋风”执行专项行动以来,昌吉州两级法院统筹

部署,统一部署、同步推进,认真摸底、梳理案件,积极采用协同交叉执行方式,坚持善意执行理念,突出强制措施运用,集中力量执结一批重点案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成效显著,亮点频出。

法院审理认为,B商行在明知A股份有限公司系某白酒的商标权人,但仍然销售类似该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害了A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其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鉴于B商行系重复侵权,主观故意明显,且持续时间较长,考虑到A股份有限公司涉案商标的知名度等因素,承办法官再次向B商行释法析理,最终B商行自愿以高于其他同类案件近3倍的数额作为赔偿。

法官充分了解双方企业的现状、发展规划以及法律需求,建议双方在今后的发展经营中注重品牌培养,学会用知识产权保护自己的品牌。同时,还就商标的规范性使用,商标侵权的认定,构成商标侵权的法律后果等与企业进行交流探讨。

该案的调解有效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商标专用权人信心。

2022年以来,昌吉州中院组织两级法院开展大走访企业调研活动,先后走访调研涉诉企业百余家,梳理意见建议92条。截至目前,所征求的意见和建议和部分诉求已经办理。昌吉州中院还建立营商环境监督专员、企业首席服务员等制度,为企业提供常态化诉讼服务。

加大执行力度

2022年9月,昌吉州中院开展“秋风”执行专项行动以来,昌吉州两级法院统筹

部署,统一部署、同步推进,认真摸底、梳理案件,积极采用协同交叉执行方式,坚持善意执行理念,突出强制措施运用,集中力量执结一批重点案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成效显著,亮点频出。

法院审理认为,B商行在明知A股份有限公司系某白酒的商标权人,但仍然销售类似该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害了A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其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鉴于B商行系重复侵权,主观故意明显,且持续时间较长,考虑到A股份有限公司涉案商标的知名度等因素,承办法官再次向B商行释法析理,最终B商行自愿以高于其他同类案件近3倍的数额作为赔偿。

法官充分了解双方企业的现状、发展规划以及法律需求,建议双方在今后的发展经营中注重品牌培养,学会用知识产权保护自己的品牌。同时,还就商标的规范性使用,商标侵权的认定,构成商标侵权的法律后果等与企业进行交流探讨。

该案的调解有效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商标专用权人信心。



2022年以来,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建立检察机关内部联动机制和多元救助机制,实现救助线索多向发现,救助资金多方筹集,救助方式多元交互。图为近日该院检察官就张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上门开展检察听证会。

本报记者 周育鹏 本报通讯员 刘彦莎 摄

云南楚雄法院开展“走进彝绣司法保护的春天”普法活动 非遗普法课堂为彝绣披上法治“红装”

本报记者 石飞 本报通讯员 董薇

“听了法官的讲授,我了解到了绣品作者对于自己制作的绣品底稿、针法、商标、彝绣制品享有知识产权。同时,我们也是劳动者,同样受到劳动法保护。今后我将会用好法律维护权益,将彝绣这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

会主任赵琼芳说。

近日,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牟定县人民法院到牟定县彝绣刺绣协会开展“走进彝绣司法保护的春天”普法活动,法官们针对绣品底稿、针法、商标、彝绣制品等如何保护,彝绣经营如何做到合法合规,彝绣经营过程中绣品保存、运输、买卖等产生的矛盾纠纷如何防范化解,绣娘的劳动权益如何保障等问题进行讲授。

牟定县妇联常务副主席娅娅认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保护彝绣主题的普法活动,能够让更多的彝绣刺绣工匠更好地知晓自己的权利义务,尤其是广大彝绣刺绣绣娘女知晓如何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希望能够常态化开展并予以加强。

彝绣是楚雄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楚雄州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底蕴深厚,丰富多彩,共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4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82项、州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15项和县(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480项。

“此次活动是楚雄两级法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重要抓手,也是把普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的有益司法实践。通过普法宣传,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开展好司法保护工作。”楚雄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魏炜告诉记者。

据介绍,近年来,楚雄州两级法院主动作为,将普法工作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通过持续加强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

息公开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切实保障公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同时编写、发布涉民生类案件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通过深入开展巡回审理,实现“庭审+普法”常态化,让每一起案件成为群众的“法治公开课”。充分利用民法主题宣传月、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以“百名法官进企业”等活动为契机,为各类群体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近5年来,全州两级法院共开展巡回办案1500余件次,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500余次。

此外,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去年,全州两级法院创新开展“开学第一课”“云上法院开放日+云课堂”等法治进校园活动60场次,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直播课堂50余次。

今年以来,楚雄州两级法院把“非遗”司法保护工作纳入重点工作项目。魏炜表示,全州两级法院将以“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为契机,深度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普法工作,持续推进楚雄彝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常态化,把法律知识和法律信仰播洒到千家万户。

本报记者 韩宇

距离春节假期只剩两个工作日,辽宁省本溪市市民于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检察院提起公诉,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赵洋洋负责办理此案。

原来,于某和朋友聚餐饮酒后打车回到家,刚要进家门,天下了雪,于某想着过几天要出远门,就打算给自家车换一套雪地轮胎。修配厂距离于某家30多米远,于某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去修配厂。刚开出没多远,于某就被交警拦了下来。经检测,于某血液中的酒精浓度构成醉驾。

赵洋洋说:“正常按照简易程序,我们一般要在受理案件3日后开庭,但于某的案子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他本人对所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我们认定此案件为轻微刑事案件,随后启动快速办理机制,第二天就开庭审理了此案并当庭宣判。”

这是本溪市法院系统运用轻罪快判机制办理的一起案件。

实践中,本溪法院精准研判刑事审判工作形势,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充分并正确适用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强被告人悔过自新的主动性,在惩治犯罪的同时矫治犯罪,传递正确司法导向。对刑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依法快速审理轻微刑事案件,提高刑事诉讼效率,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强化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衔接和配合,畅通完善沟通协调,确保轻罪快判机制高效顺畅运行。同时,采取法律释明、政策宣传、心灵感化等多种方式,敦促被告人认罪悔过,体现法律温情。

为充分利用各种节点,让轻罪快判机制的教育、感化效果加倍呈现,春节前夕,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前期结案攻坚的基础上,开展“轻罪快判,回家过节”专项活动,组织两级法院专门梳理在审刑事案件,对其中一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依法从快从宽处理,使被告人能够在春节与家人团聚,在依法裁判的同时,让公正加速实现,让司法更有温度,充分发挥了刑事审判的惩罚、教育功能,为群众营造安心祥和的节日氛围。

据统计,一周时间,本溪两级法院集中宣判轻罪案件8件,9名被告人依法被判处相应刑罚,其中8人适用缓刑,1人判处实刑后刑满释放。被告人均服判息诉,表示没想到还能和家人一起过年,真切感受到了法院办案的公正、高效和温度,同时也表达了悔过自新的决心。案件的审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据悉,2022年,本溪法院系统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全面、坚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开展轻罪快判工作,共办理盗窃、危险驾驶、故意伤害等轻罪案件500余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平安本溪、法治本溪建设。

辽宁本溪法院轻罪快判助力平安建设